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柏南
電話：(04)22289222分機31252
電子信箱：Li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150238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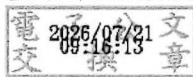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70000G_11502384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」第11
次出租公告一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
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
辦公處、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工
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
精密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特定工廠促進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精密機
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工業科)(含附件)、115年列管未登記工廠(含附件)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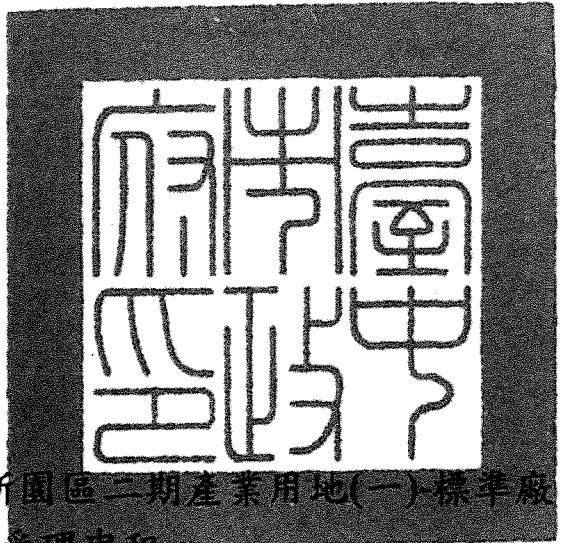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15023847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出租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(一)標準廠房(乙種工業區)第11次公告並受理申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- 三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房出租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標的及資料陳列備索地：

(一)出租標的：本園區標準廠房計有39個廠房單元，本次出租廠房位於3樓，廠房單元編號為：308，計1個單元。

(二)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手冊備索地點：

- 1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economic.taichung.gov.tw>)下載電子書件。
- 2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，電話04-22289111分機31252)。

二、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：

(一)本標準廠房提供以公司為經營主體的低污染事業進駐，從事本要點所列容許使用規範及產業類別為限。

(二)申租本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可申租本次出租標的廠房單元。

取資格僅本次出租有效(有效期至承租人完成簽約作業)。

(四)如取得優先承租權之申請人放棄申租或遭取消申租資格時，將沒收申租保證金，由臺中市政府(經濟發展局)按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。

(五)優先承租權之申請人所繳申租保證金得申請轉為擔保金，進入備取名單之申請人所繳交之申租保證金，於抽籤結束後先行無息退還，如經通知遞補申租者再行繳交，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申租人，未於通知期限內再次繳交申租保證金者視同放棄申租，由其後序位之備取申租人遞補。

(六)完成抽籤確認中籤圈選單元之申請案件，送經「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後始核准承租。

六、受理申請時間、地點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於辦公時間內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，電話04-22289111分機31252)現場受理收件，恕不接受郵寄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，請參閱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要點之規定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申請承租本園區標準廠房所須各項證照，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，不得要求日後補件，經臺中市政府通知補件不在此限。

(二)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有關規定詳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手冊。

(三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事項辦理。

(四)本案核准承租後指定繳款帳戶：銀行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
戶名：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帳號：010045000088。

市長 盧秀燕